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##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湘财机字〔2015〕1号

###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 〔启动〕

省直机关各单位、各派出机构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、各驻湘中央单位、各市州党委、政府、各市州直机关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、各市州政协、各市州人民政府：  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杜绝浪费，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》，结合省直机关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用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、各驻湘中央单位、各市州党委、政府、各市州直机关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、各市州政协、各市州人民政府。接待对象为上述范围的国内公务活动有关人员。

二、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；接待对象超过10人的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陪餐人员应当使用省部级及以下标准（省部级每人每天300元）的接待费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待工作，按中央

二、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执行。

行任务、学习交所称公务活动，是指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

三、省直党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。

违规安排接待用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，不得

岳麓区、开福区餐。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、天心区、

沙街道、泉塘街、雨花区、望城区（乡镇除外）、长沙县城（星

属地原则，常驻道、湘龙街道范围内）。非在长省直单位，按照

确定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

四、省直党

在省内的，凭公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公务活动，

位接待安排一餐函、活动（会议）通知或方案等，可由对方单

准执行；在省外，不用交纳伙食费，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

协助安排用餐的的，按照当地规定执行。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

纳伙食费的，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，并向伙食提供方交

在单位内部

准交纳：没有对外食堂用餐，有对外收费标准的，出差人员按标

交纳：午餐、晚餐收费标准内，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20%

饭店等餐饮服务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45%交纳。在宾馆、

相关费用。接待单位用餐的，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

的行政事业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，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

存备查，不作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，个人保

接接待单位协报销依据。

助安排用餐的，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

费用，及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；  
确实无法出具行政事业票据的，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。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，做好台账登记，纳入统一核算，所收费用可作支出或作收入处理。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对单位项目用于相关食堂、所属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，确保其能够为代收款，做好业务对账登记，纳入统一核算，所收费用可作支出或作收入处理。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对单位项目用于相关食堂、所属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，确保其能够提供上述工作简餐。

##### 五、标准内的工作简餐。

会议、培训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

##### 六、用餐标准按照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食堂就餐在常驻地范围内，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

餐40元标准的，经单位审批后，可在早餐20元、中餐40元、晚

在上述标准内凭据报销工作餐；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，

建立工作餐内安排工作餐一次，不用交纳伙食费，接待单位要

管理相关台账，审批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

通知将相关规定执行。工作餐如因会议产生，接待单位可凭会议

应列公务支出列入会议费科目，如因其他公务产生，接待单位

##### 省直接待费科目

以上8小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外在单位连续加班4小时

小时以上的，可按不高于40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，8

上述工作的，可按每餐不高于40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。符合

法在食堂安排条件的，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，确实无

制定具体就餐的，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。各单位应就工作餐

单位内部实施办法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

进行公示。

七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，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，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，厅局级200元/人/餐，厅局级160元/人/餐，其余人员按最高职务级别用餐。同一批次接待人员，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用餐。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，其余人员按最高职务级别用餐。

八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行业单位参照执行。省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执行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其他公务用餐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州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

30日印发